# 藏拙之美

肖振华

朋友老夏的女儿阿巧,新近买了一件连衣裙,收腹塑腰,曲线毕露,据说是近来很火的一个品牌,创始人是美国时装设计师金·卡戴珊,其设计理念是:不管什么人,穿上立刻显露你的原形。这对穿衣人十分苛刻,必须拥有十分身材、没有一点赘肉。老夏对女儿说,服装除了保温,还有重要的遮蔽功能。遮蔽,除了保护隐私,还能藏锋守拙,比如胖人不宜横条纹,肩宽不宜宽方领,腿粗不宜超短裙等等,这是一种审美判断。老夏说,阿巧你还真是弄"巧"成拙了。

是显山露水,锋芒逼人,还是藏巧于拙,用晦而明,这或许是两代人的不同思维和观念碰撞。其实日常中,衣着的"藏拙"是必要的,也是对他人的一种尊重。曾看到过一个故事,鲁迅博物馆研究员叶淑穗和朋友一起拜访周作人。他们轻轻敲门,开门的是一位戴着眼镜、身穿背心的老人,推断他就是周作人,便说明了来意。可那位老人一听要找周作人,赶紧说"周作人住在后面"。于是叶淑穗和友人往后面走,但后面门内的人说,周作人就住在前面第一间,那正是刚才敲开的那扇门。他们只得转身回去,开门的还是刚才那位老人,说他自己就是周作人,不同的是,他穿上了整齐的上衣。

服装设计的袒胸露背,也是一种风格,无可厚非。但流行和时尚,既有张扬不羁的旗帜,也有含蓄内敛的大纛。如同我们需要登场献艺,也需要隐遁藏拙,人生就是在这相易相生中转换行进。在我读中学时,年级里时常分发同学的作文传单,那是老师用钢板铁笔刻写,然后油印出来的写作范本,人手一份,是优秀文章领受的最高礼遇。我们班上的语文课代表有幸获此荣誉,但后来他的作文老是落榜。一次上课前,他踌躇满志递交了好几篇作文。语文老师大概有感于此,在课堂上给我们讲了一段《隋唐嘉话》。南朝诗人、文坛上与庾信齐名的徐陵,有一年受邀去北齐,当时北朝的魏收文采出众,但浮华轻率,他将自己的作品编纂一册,交给徐陵,意在借重名家而传其书。徐陵在返回的路上,将魏收文集全部扔入江中。随从疑惑问其故,徐陵说:"我要为魏公藏拙。"文集一旦传布,足以让魏收自显拙劣,而"藏拙"之举,恰恰为魏收作了体面的掩饰。

徐陵之举,也是认作对他人的尊重。而对自己,藏拙算得上是一种巧妙地逃脱,不留痕迹地退却。前不久看了本爱因斯坦的传记,掩卷之余让人疑惑,为什么书中对爱氏物理相对论的叙述少之又少,细细一想,传记作者是一副文科的笔墨,对深奥的理论难以张皇幽眇。《红楼梦》的作者善于露巧,更善于藏拙,凡是熟悉的领域,工笔描绘,精雕细琢,而不太熟悉的,疏笔写意,草草收场。小说写乡村仅有一处,第十五回贾府人马为秦可卿送殡,凤姐带着宝玉在农舍里打尖歇脚。作者写道,"凡庄家动用之物,俱不曾见过的,宝玉见了,都以为奇,不知何名何用",宝玉动手要转动那纺车,一个村妆丫头跑过来,却不让他碰……浮光掠影,也是一幅农家画面。

藏拙还是一种品格,一种修养。鲁迅先生的书法艺术很是精深,古朴散淡,温润如玉,但他在《书信集·致台静农》中说,"字写得坏极,请勿裱挂,为我藏拙也。"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有口吃,一年他因病休学坐火车回家,邻座是彼此年龄相仿的年轻人,他主动和对方打招呼:"你好,你也是……是去苏州的?"年轻人转过脸看着顾颉刚,没有说话,只是微笑点头。"出去……求学的?"顾颉刚继续找话。年轻人仍是微笑点头。顾颉刚不甘心受此冷遇,继续追问,年轻人依旧沉默不语。这时一旁同行的室友看不过去了,责问道:"你这个人怎么回事?没听见他正和你说话吗?"年轻人微笑,仍不理会。当他们快到站准备下车时,顾颉刚发现那个年轻人不知何时已经走了,果盘下压着一张字条,是年轻人走时留下的:"兄弟,我叫冯友兰。很抱歉,我也是一个口吃病患者,而且是越急越说不出话来。之所以没有和你搭话,是因为我不想让你误解,以为我在嘲笑你。"如此龙蛰蠖屈,抱缺藏拙,与其说是一种品格和智慧,不如说是一种境界。

范仲淹当年感叹道:"若得会稽藏拙去,白云深处亦行春。"春是无处不在的。老夏和他女儿的衣衫之争,最后也戏剧性地达成一致。阿巧太喜欢那款流行的连衣裙了,为了穿上不至于太紧绷、太显露,她决定"削足适履",计划在三个月内节食运动,减脂塑身,让自己M码的身材达到S码。只是这个过程有些困窘,不得已而为之,属于不可告人之隐。老夏点头认可,藏"巧"于拙,除了张扬,也有所隐匿,这才是带有美感的生活。

秋风送爽(中国画) 施鹤平

# 谜语里的西瓜

廖柳

夏日画卷中,阳光如同金色的笔触,热烈而炽热地涂抹在每一寸土地上,蝉鸣声此起彼伏,编织成一首夏日的交响曲。记忆里,夏天,总是与甘甜的西瓜紧密相连。

酷暑袭来,爷爷总会从市场上挑选几个硕大饱满的西瓜回家,将它们放入清凉的冷水中,仿佛为它们进行一场清凉的沐浴。待到傍晚,最后一缕阳光洒落时,爷爷会用锋利的菜刀将西瓜切开,那鲜亮的红色果肉映入眼帘,令人垂涎。爷爷会趁机出一则谜语:"捧在手里圆又圆,吃到嘴里甜又甜。解开绿面白里衣,红瓤黑子水汪汪。"我们一群孩子围在一起,瞪大眼睛,思索着答案。有的说是冬瓜,有的说是西红柿,直到有人喊出"西瓜",爷爷才满意地点头。

每次吃西瓜的时候,我们都会吵着让爷爷出谜语。他有很多关于西瓜的有趣谜语——"吃之前是绿的,吃到嘴里是红的,吐出来是黑的。""身穿绿衣裳,肚里水汪汪,生的子儿多,个个黑脸膛。""绿袋装着红沙子,里面藏着黑棋子。""绿皮红肉黑娃娃,结出果子圆又大,青藤藤,满地爬。""手中之物似玉盘,红瓤黑子水汪汪。一旦剖开清香溢,解暑解渴滋味长。"民间文化中,谜语被视为智慧的象征。爷爷出的谜语引导我们去观察和认识世界,激发了我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热爱。

# 如何丰富一本书

西流

经常是这样,你从书店或网上购买了一本喜爱的书,你喜欢它的内容,也喜欢它的装帧。你小心翼翼地翻看,如果是以前,你可能还会给它包个书皮,可现在你不会了,你懂得了书的封面设计也是书之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你不忍让封面不见天日。总之,你爱惜它。

虽然爱惜,但阅读前你仍习惯性地在扉页签下自己的名字,像是在宣告主权。与名字伴随的往往还有一枚鲜红的名字章或藏书印。你还会顺手记下买书的日期和地点,以备来日追忆。这还不够,后来你学会像有些爱书人,写上或长或短一句话,记下买书的缘由,当日的天气或心情,得书后的感受。当然了,书读完后也要写上一段书跋,记的是读书的收获和感想。每次重读,也都必须要记上一笔,仿佛只有这样才算完整。

阅读的过程中,你会习惯性地用黑笔或红笔在书页的边缘写下阅读时的感想,有时也顺手标注出错别字——假如有的话。假如空白处不够大,你还会另外找张纸,写完后粘贴在书页上。有时你也会对比不同的版本,标注出文字上的差异。对比阅读中往往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有时也许就成了一篇小文章诞生的灵感。

如果在报章看到关于此书或作者的资料,觉得还有价值的话,你也会顺手裁下来,夹在书里。这样的资料往往很多,书也就越夹越厚。

像你这样的人肯定不会满足于只在室内阅读,有时你会走到野外,或者只是在室外的院子里,看书的时候,恰巧有一片树叶落了下来,你就会顺手把它夹在书页里,有时只是因为看到了一片花瓣,觉得它美丽,也就把它藏入了书页里。

出门旅行你也必然是要带本书在身边的,你早已把书当成了必不可少的旅伴。在一些惹人流连的风景点,如果有好看的纪念戳可以盖,你也会不惜在它身上盖几个戳子,以纪念这趟难忘的旅行。在卖旅游纪念品的商店,你也不能免俗,可你经常选的是精美的书签,好顺手可以夹在书里。

出门带书还有这样的好处,旅途中等车的时候,你自然不会白白浪费时间,这时就会把书拿出来——旅途中带书不就是为了应对这样的时候吗。读着读着,你产生了些奇思妙想,可是并没有专门的本子可供你记,于是就直接记在了书尾的空白页。

至此,这书已被你添加了太多东西,几乎失去了刚刚购买时的样子。可是你并不感到遗憾,甚至还有微微的欣喜,因为此时它已经变成了一本世间独一无二、完全属于你的书。

# 『好吃魔』忙早餐

刘鹏春

和女儿一家住在一起,三代人,早餐各有爱好,就餐不同时间,原则上各人自己动手。女婿每天不变的牛奶面包,女儿喜爱煨面,小外孙除了享用妈妈的花色早餐外,厚爱我的葱油拌面。太太喜爱豆浆点心,而我每天基本上是一碗面条。当然,阳春面是不够的,总要有点浇头。隔夜留点荤菜,备一点雪菜肉丝,早晨烫一点蔬菜。一碗汤面,一个早晨的舒心惬意。

一辈子以写作作为职业,如今依然以笔耕为乐。只是为了健康,晚上不再伏案。每天早上,如情绪饱满,先写作一个小时,再用早餐;思路滞涩,先忙早餐,餐后眯一个回笼觉。醒来神清气爽,笔下流畅。总之,忙早餐,用早餐,是我每天的兴趣点。一碗面条,说不定就牵扯出千丝万缕意绪了。

再好伺候的胃口,也不会甘心味道的单调重复。有时会想起苏中老家的那些富有特色美味的面条:扬州的虾仁煨面、泰州的鱼汤面、宝应的长鱼面、泰兴的腰花面……有时在新闻里,看到上海有经营这类特色面条的新店开张,难免动心。然而一见交通不便,便望而却步。

美食其实不完全属于味蕾,生命的记忆常常会萌出意味深长的"味芽"。馋,便不仅仅是眼馋、嘴馋,更是一种心馋,心的渴望了。上海是个创意之花盛开的城市,大到城市规划,小到小店餐具,匠心处处可见,创意熠熠生辉。美食的创新更不用说了。有一次,上海电视台播出比萨的创意大赛,一款八宝酱比萨让我大赞,好创意!由此,联想到我的上海早餐,是不是可以多一点创意?也许一碗面条的创意,说不定就外溢到我的纸上笔下呢?

真正开始动手是近年的事。小区门口开了一家小超市,每天供应新鲜的虾仁、长鱼等等。那天兴趣来了,买一盒虾仁回家,欲做虾仁煨面,可做虾仁煨面需要高汤的。对了,家里正好有真空包装的健脑乌骨鸡汤。操作完毕,虽少一点浓白的面相,那汤却是别有风味。出乎意料的是,乌鸡之黑与虾仁之白的简约之美,相映生趣。后来,又买了长鱼,做了一回长鱼面。虽然没有正宗的宝应长鱼面那么鲜香浓郁,也还是让人咀嚼到里下河的水乡特色,心头甚至响起二妹子那支暖暖的歌:"九九那个艳阳天……"

陆文夫在他的小说里说过,"何谓美食家,好吃鬼也"!在上海做一个"美食家",该叫"好吃魔"了!

# 叫"鲲"的大鱼

赵葳

早高峰,人人都在看手机,地铁车厢里很安静。换乘站,在车厢门关上的最后一刹那,一个男人健步挤进来,嘴里喊着"啊啊啊",喊声似乎可以控制车门关闭的速度。伴随着他的喊叫,所有人都抬起了头。男人不好意思地往车厢中部钻了钻。这时,他的电话响起,音量和他的大嗓门一样。"办手续了吗?""今天就去办。""干吗那么着急?""本来想看看春天看看花,但夏天都过完了,我竟然还没空去看花。我不想再错过世间风景。"

听人家壁角,我眼前一片模糊。无边无际的北方海洋里,一条叫作"鲲"的大鱼,不知为什么,它不想做鱼了。它想化身成一只鸟,它想飞起来。我如果是一条鱼,会梦想成为一只鸟吗?在寒凉寂寞的北冥,飞向梦想。

# 被沧桑堙灭的古运河

许桂林

这一段大运河已经被沧桑的岁月湮灭了。以前出安徽宿州古城,无论是西去还是东下,都让人明显地感觉到车子不是行走在路面上,而是在横贯淮北大地的一条土垄上飞驰。直到2006年9月,出现了这样一则新闻:在宿州西门口老桥西侧,发现距今1400多年的隋唐大运河遗址。人们这才知道,原来车子行进的这条所谓的土垄,正是当年隋唐大运河的中线南侧。一千多年前,这里并没有什么车水马龙,高楼林立,而是大运河上一派帆樯林立、百舸争流的繁华景象。这段大运河在历史上为隋唐大运河遗址通济渠段,开凿于隋大业元年(公元605年),是贯通黄河、淮河与长江水系的重要通道,全长650公里。

公元605年,隋唐大运河初开之时,并无宿州古城。河开之后,这里有纵贯南北的驿道和隋堤上横贯东西的御道相交,便自然形成了一个带有交通枢纽色彩的水陆码头。人们于是在河上架起一座桥梁,名为埇桥,于是人们开始在这里聚集,商贾在这里云集。可以说,隋唐大运河从这里流过,孕育了今天的埇桥。

令人遗憾的是,在埇桥成为宿州治所前后500多年间的岁月里,由于黄河无数次夺淮,隋唐大运河渐渐淤平。到元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黄河改道,在徐州泗水至清口入淮,泗州之汴口遂废,隋唐大运河终于湮灭。而一次又一次的黄水夺淮并没有停止,大运河的河床最后终于淤积为一道高出地面的土垄,默默地横亘在由中州平原到淮北平原这片广袤的千里平原之上。当年,大运河从埇桥流过,而如今的埇桥区号称安徽的北大门。

站在今天的宿州市大隅口(淮海路与中山路交叉的十字路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南北走向的淮海路在这里向南向北呈现出缓缓低下去的地形。可以说,大隅口是淮海路上的一个"分水岭"。这里正是当年隋唐大运河的中心航道。在淮海路西侧,曾经发现两处石构建筑,两者相距约40米。专家推断,这里就是埇桥遗址。在埇桥的南边,有两条东西走向的平行街道,至今仍沿用着古代流传下来的名称:大河南街和小河南街。

蓦然回首,埇桥几度荣辱兴衰,一路行来,竟已跨越近1200个春秋的时空。

七夕会

# 吃食与不值

马蒋荣

母亲在时留下过不少老话,其中"买个吃食,不如买个不值"是她经常挂在嘴上的。意思是,用钱买个吃的,吃过了就什么都不会留下,因此尽量能省则省,而买个能够派上用场的日用品,就算不值钱,也能每天看到用到,不会浪费钞票。

这也难怪,我小时候家里经济条件差,母亲没有工作,老爸是个大孝子,他的工资除了全家人最起码开门七件事和6元钱公交月票等开销外,还要每月寄35元钱给住在乡下养老的爷爷做生活费,因此家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那时我如果提出要买苹果、香梨、橘子等水果吃,或者糖果、糕点、冷饮等零食吃,母亲就会用"买个吃食,不如买个不值"来开导我。我12岁那年家里打算买台三五牌时钟,母亲就用这句"买个吃食,不如买个不值"来说服家人,说这台钟况且还是很值钱的,要30多元呢。为此,全家人省吃俭用了两年才攒够了钱,买回了这台时钟。那两年里,老爸抽的香烟从0.28元/包的飞马牌改成了0.13元/包的勇士牌,母亲更是以身作则,她最爱吃的河鲫鱼也没有买过一条吃。完全是"从牙缝里省下的钱"买了个如今看起来"不值"钱的日用品!

如今经济条件飞跃,我们早已用不着照母亲那句老话去安排开销。不要说买日用品不需要从牙缝里省下钱,就是买值钱的好物件、好衣服、好服务也不会皱下眉头,看见喜欢的就下单、就享受起来。更重要的是我们体会到,买健康的吃食比什么都重要,因为大家都知道,健康是"1",其他都是跟在后面的"0"!

时尚